

# 工薪所得个人所得税筹划探析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吉文丽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按照九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工薪越高,适用的税率越高,税负也越重。

## 一、工薪所得个人所得税筹划的方法

**1. 收入均衡化。**由于工薪所得适用九级超额累进税率,应纳税所得额越大,其适用的税率也就越高,因此,相对于工薪所得均衡的纳税人而言,工薪所得不均衡的纳税人税负更重。采取均衡分摊法,合理预计全年所得,均匀分摊至每个月,在一定程度上可达到节税的目的。

**2. 收入福利化、费用化。**在税收临界点附近,采用适当减少工薪所得,将减少部分以福利或费用形式返还给员工,员工收入总额并未改变,但税负却可明显减轻,可支配收入明显增加。但是在操作中一定要注意一些问题。例如,为改善员工办公条件而购买的办公设施及用品的所有权属于单位,列入单位的固定资产,员工拥有使用权,员工调出单位时要将相应的物品归还单位。如果所购置的办公用品所有权归个人,则相当于单位对员工进行了实物性质的分配,要按照物品的价值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3. 提足“三险一金”。**“三险一金”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三险一金”优惠政策的使用,最为突出的是住房公积金。按照财税[2006]10号文件的

目录所列货物;二是企业按固定资产管理,并确已使用过的物资;三是销售价格不超过其原值。对不同时具备上述条件的,应按4%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该公司售价4.4万元的那台设备因售价超出原值,故应交增值税0.0846万元 $[4.4 \div (1+4\%) \times 4\% \times 50\%]$ 。

### 差错之七:缓缴税款未申请

**例7:**某企业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上缴增值税18.7万元,未办理缓缴申请,挂账不缴,所以买不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企业持续经营有困难。

**正确的纳税申报:**按《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应在法律、行政法规确定的期限内缴纳或解缴税款。一般纳税人因为有特殊困难,不能及时缴纳的必须申请,经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方可缓缴,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案例中的企业的上述问题是一般纳税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上缴应交税款,有特殊困难又未经申请批准缓缴所造成的。

企业在申请缓缴税款时还要注意以下两个问题:一是办

规定,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12%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从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具体标准按照各地有关规定执行。由于许多单位仍然按6%或较低比例缴付住房公积金,因此,单位可通过提高住房公积金计提比例,将员工的部分奖金收入转移到住房公积金中,以减轻个人所得税负担。

**4. 用足优惠政策。**现行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了一系列的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利用这些政策,可以达到节税的目的。

(1)按标准发放的公务交通、通讯补贴及误餐补助免税。国税发[1999]58号文件规定,个人因公务用车和通讯制度改革而取得的公务用车、通讯补助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并入工资之中计税。公务费用的扣除标准,由省级地方税务局测算,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确定,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即单位在规定标准内发放的公务交通、通讯补贴免税。单位可将员工部分工薪所得以该项名义发放。国税发[1994]89号文件规定,个人因公在城市、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确实需要在外就餐的,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2)限额内的公益性捐赠免税。现行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等非营利

组织缴纳税款申请,应在法定纳税期限之前,以书面形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二是因为税务机关批准的缓缴期满后,不能也不允许继续办理缓缴申请,因此在缓缴期限内必须将缓缴税款全部上缴。

### 差错之八:纳税当期未发生销售业务时不进行纳税申报

**例8:**某企业因种种原因生产经营很不正常,有的月份有销售,有时又一连几个月没有销售。计税会计错误地认为,纳税当期没有发生销售行为,因而不进行纳税申报。

**正确的纳税申报:**纳税人应按月进行纳税申报,申报期为次月1日起到10日止。对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的,将按照《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所以,该企业计税会计认为当期没有发生销售行为不做纳税申报是错误的。纳税当期没有发生销售业务,纳税申报时只是本期销项税额栏中的应税销售额、税额是“0”。如果当期有进项税额,其当期申报数字与前期申报数字之间会有变化,因此,必须进行纳税申报。○

性组织向教育等公益事业和灾区、贫困地区捐赠,不超过应纳税所得额 30%的部分可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5. 工薪所得分配合理化。

(1)规避年终奖金负效应区间。在个人所得税税率进级结点,如 500、2 000、5 000、20 000 等,税前收入增加 1 元,就会适用高一档的税率,常出现奖金高、实际收入少的负效应区间。因此,在年终奖金发放中,必须关注 500、2 000 等税率进级结点的 12 倍收入 6 000、24 000……避免进入负效应区间。

年终奖金存在 9 个无效区间,在这些无效区间内随着税前收入的增加,税后收入反而减少。常见的无效区间是 6 000~6 305、24 000~25 294、60 000~63 437、240 000~254 666。负效应区间的确定如下:

例 1:李某年终奖 60 000 元,则应纳个人所得税为 8 875 元(60 000×15%-125),税后实得 51 125 元。若适当提高年终奖,其适用税率则由 15%升为 20%,为保证李某税后所得仍为 51 125 元,设提高后的年终奖至少应为 X 元(X>60 000),此时,李某应纳个人所得税计算如下: X-(20%X-375)=51 125,求得: X=63 437.5。即李某的年终奖金提高到 63 437.5 元或以上时,其税后所得才可能等于或高于 6 000 元年终奖的水平。

当员工的年终奖金处于负效应区间时,应按照每个区间的最低金额发放,才能够使税后所得提高,超过部分可并入工资或留待以后年度发放。

(2)巧用税收临界点。在全年工薪所得一定的情况下,要实现全年总体税负最小,必须合理分配月所得与年终奖。具体操作中,应注意把握以下原则:①在分配月所得与年终奖时,至少保持二者中有一个在某一税率所对应的税收临界点上(如 500、2 000 或 6 000、240 000 等),另一个在一定范围内浮动。②若月工薪所得适用的税率低于年终奖适用的税率,则应将部分年终奖分配到各月发放,以降低转移后的年终奖适用的税率。一般来说,年终奖适用税率应低于或等于调整前的月工薪所得适用税率。即使调整后的月工薪所得适用税率提高一级甚至两级,在一定范围内,仍可实现总体税负最小化。

例 2:张某月基本工资为 2 500 元,年终奖金 42 000 元,全年工薪所得共计 72 000 元。其应纳个人所得税计算如下:

月工薪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2 500-2 000)×5%=25(元)

年终奖应纳个人所得税=42 000×15%-125=6 175 元(42 000÷12=3 500,对应税率 15%,扣除数 125)

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25×12+6 175=6 475(元)

若将张某全年工薪所得 72 000 元合理分配,年终发放 24 000 元(税率降为 10%),剩余奖金 18 000 元分摊到各月发放,则月工薪所得为 4 000 元(18 000÷12+2 500)。筹划后,张某月工薪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175 元[(4 000-2 000)×10%-25],年终奖应纳个人所得税 2 375

元(24 000×10%-25),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 4 475 元,比筹划前节税 2 000 元。

为便于员工及单位实施税负最小化个税筹划方案,现将员工不同工薪水平对应的税负最小化方案设计表列示如下(详见文尾表)。

从表中可见,保持月薪税率高于年终奖税率一级或两级,可实现税负最小化。若某单位员工刘某预计全年工薪所得为 68 000 元,处表中第 6 档,单位可按月发放工薪 4 000 元,剩余 20 000 元(68 000-4 000×12)作为年终奖发放,全年工薪税负为 4 075 元{[(4 000-2 000)×10%-25]×12+(20 000×10%-25)}。

二、工薪所得个人所得税筹划中的误区

1. 误区一:私车公用节税。国税函[2007]305 号规定,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在规定的标准内,为员工报销的油料费、过路费、停车费、洗车费、修理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以及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发放的交通补贴,均属于工资支出,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很多企业认为加大税前扣除额,可减轻企业所得税负担,并节省购车资金。其实,私车公用与使用企业自有车辆相比,并不能达到减轻企业所得税负担的目的。因为,税法规定固定资产折旧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由于会计主体不同,企业不能计提私家车的折旧,丧失折旧抵税的机会,同时还在无形中加重了员工的个人所得税负担。员工因私车公用而在单位报销的费用,按税法规定,应并入其工资,一并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误区二:福利费免税。免征个人所得税的福利费,是指从福利费或工会经费中支付的职工生活补助费。现行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首次将“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纳入个人所得形式,即单位发放的实物,大到住房、汽车,小到糖果、饮料等,均属于工薪所得,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另外,个人参加单位组织的免费旅游及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时,从其雇主处取得的折扣或补贴及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等,也应按工薪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工薪所得个人所得税筹划方案设计表 单位:元

序号	全年工薪所得(A) A=A <sub>1</sub> ×12+A <sub>2</sub>	月薪分配额		年终奖分配额		税额(T)
		月薪额(A <sub>1</sub> )	税率	奖金额(A <sub>2</sub> )	税率	
1	A≤24 000	A <sub>1</sub> ≤2 000	0	0	0	0
2	24 000<A≤30 000	2 000<A <sub>1</sub> ≤2 500	5%	0	0	T≤300
3	30 000<A≤36 000	A <sub>1</sub> =2 500	5%	A <sub>2</sub> ≤6 000	5%	300<T≤600
4	36 000<A≤54 000	2 500<A <sub>1</sub> ≤4 000	10%	A <sub>2</sub> ≤6 000	5%	600<T≤2 400
5	54 000<A≤59 500	4 000<A <sub>1</sub> ≤4 458.33	15%	A <sub>2</sub> =6 000	5%	2 400<T≤3 225
6	59 500<A≤72 000	A <sub>1</sub> =4 000	10%	A <sub>2</sub> ≤24 000	10%	3 225<T≤4 475
7	72 000<A≤108 000	4 000<A <sub>1</sub> ≤7 000	15%	A <sub>2</sub> =24 000	10%	4 475<T≤9 875
8	108 000<A≤130 000	7 000<A <sub>1</sub> ≤8 833.33	20%	A <sub>2</sub> =24 000	10%	9 875<T≤14 275
9	130 000<A≤144 000	A <sub>1</sub> =7 000	15%	A <sub>2</sub> ≤60 000	15%	14 275<T≤16 375
10	144 000<A≤324 000	7 000<A <sub>1</sub> ≤22 000	20%	A <sub>2</sub> =60 000	15%	16 375<T≤52 375
11	324 000<A≤379 000	22 000<A <sub>1</sub> ≤26 583.33	25%	A <sub>2</sub> =60 000	15%	52 375<T≤66 125
12	379 000<A≤504 000	A <sub>1</sub> =22 000	20%	A <sub>2</sub> ≤240 000	20%	66 125<T≤91 125